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92年3月11日系學會議訂定通過施行
95年9月19日系學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95年11月16日系學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96年9月26日系學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98年5月19日系學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99年10月19日系學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00年10月17日系學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01年3月8日系學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07年9月11日系學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08年11月27日系學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09年10月3日系學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之自治能力。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本為準則，創資訊管理系學會。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校資訊管理系學會，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應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為本會榮譽指導老師，系主任得另聘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第二章 系學會之成立

- 第四條 本系學會名稱明訂為“資管系學會”。英文名稱為"Information Management Student Association"，縮寫為 IMSA。在此章程內以本系學會為代稱。
- 第五條 本系學會旨在服務全系之同學，維持本系應有之特色，監督本系之運作及建立同學與本系之溝通管道，藉此營造優質的學習氛圍。
- 第六條 經由本校資管系學生發起成立。
- 第七條 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組織及活動輔導準則，學生自治團體於成立時，應召開籌備會議。籌備會議應擬定自治團體章程草案及徵求會員辦法。
- 第八條 本系學會之名冊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之記錄送請學生事務組核備。

第三章 系學會之會員及組織

- 第九條 凡本校資管系學生皆為系學會之系員，已繳交系費者為系學會之系會員。本系學會之幹部以本校在學學生，且為資管系學生為限，並應依此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參與本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權利，系會員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系員享有被選舉權，列席代表會，聽取幹部工作報告，對本學會會務提供意見。

- 第十條 本系學會之系會員之表決權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十一條 本系學會會員如經本校退學、開除、轉系，其會員資格自動取消。辦理休學之會員暫停其會員資格，待其復學後，自動恢復其資格。
- 第十二條 已畢業之會員即為當然會友，其當然系會員資格即消失。
- 第十三條 本系學會之負責人應出席系學會有關之會議或講習會。因故不能出席者，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得委託系學會之其他幹部代表出席。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

-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本章程。
 - (二) 議決本會會費金額之決定。
 - (三) 組成選務小組。(參考附則)
- 第十五條 會代表產生以各班班代為當然代表，所共同組成，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大會設主席一人，司儀一人，主持會議之進行，於每次召開時由出席代表互選之。
- 第十七條 大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十八條 任一會員代表亦可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班上派代表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書面，經各會員代表簽字後，於大會召開後一週送交各班張貼。

第五章 系學會組織

- 第二十一條 本系學會之正系學會負責人由大學部一、二年級班級提名人選（至少二名），與本系學會之副系學會負責人應由大學部一、二年級班級提名人選（一組一名），此外，大學部正副會長提名人員必須搭檔參選，並由全體系會員選舉之。依法當選之正系學會長（一名）、副系學會長（一名），如未經學校校方核准，不得中途改選。本學會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副負責人代理，擇期另行改選。
- 第二十二條 本系學會之幹部，由系會長聘請活動部長、企劃部長、公關部長、美宣部長、總務部出納組長、總務部會計組長、網路部長、文書部長、器材組長、執行秘書、攝影部長，其餘下屬幹部視由本系學學會之需要，由各組組長予以延攬之。各屆幹部之增減，應由當屆正、副系學會長負責人規劃接任時提出。

下列為本系學會之幹部，其職權如下：

- 一、系學會長：對內負責本會會務之決定、執行及協調督導幹部推動工作，對外代表本會並為會員大會與幹部會議召集人。
- 二、副系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 三、活動部長：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執行之餘依照幹部指派或志願協助其餘職位，並於活動結束後，整理活動資料及紀錄送交文宣組建檔保存。
- 四、攝影部長：負責活動中及活動前後之照片記錄及錄影記錄。

- 五、公關部長：負責本系學會發通知或邀請函，及接洽校外廠商，並增進本會形象及公共關係之擴展。
- 六、美宣部長：負責海報、系信封製作及活動宣傳，美宣器材的保管，系學會辦公室之佈置，發送通告，輔助系刊、系網美工，支援各組美工。
- 七、總務部出納組長：負責預算、決算、出納、財務保管。
- 八、總務部會計組長：負責本系學會所辦的各項活動結束後壹週內，整理提報公佈活動或定期之收支明細表帳目。
- 九、網路部長：負責蒐集各項資訊、建立及更新系網頁與系學會網頁，公告系學會事務及活動資料剪輯。
- 十、文書部長：負責各項議會活動之紀錄建檔保存，必要時支援美宣組。
- 十一、器材組長：負責管理系所學會的所有器材還有負責採購需要之物品。
- 十二、執行秘書：負責協助系會長，並記錄相關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系學會之正、副系學會長負責人應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熱忱之條件者選任用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系學會之正、副系學會長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由幹部組成評議委員會，討論是否解職。
- 第二十五條 擔任本系學會之系會幹部，概為義務無薪給職。擔任本系學會之正、副系學會長負責人，不得同時擔任三個以上之自治團體幹部。
- 第二十六條 下列各項事務應經本系學會決議，並由相關單位審核通過，方得生效。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出納及會計職務之監督審核。
 - 四、系學會之幹部獎懲。
 - 五、系學會之解散。
- 第二十七條 本系學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本系學會幹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每一幹部有一平等之表決權。
- 第二十八條 本系學會有關負責人之罷免、處分及解散之決議，應有幹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成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系學會幹部之決議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章程者無效。
- 第三十條 本系學會之所有會議、活動、帳簿、章程……等資料，皆整理收藏妥善。歷年資料應保留三屆系會長之任期（含）以上，且不得加以塗改。

第六章 系學會之團體活動

- 第三十一條 本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應符合本系學會之宗旨，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各組若計劃舉行各類型活動，需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會議時提出企劃案，並於通過後方可執行。
- 第三十三條 應活動之實際需求，得邀請校內各系人員，或他校師生參與及策劃。
- 第三十四條 依本校規定學生自治團體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核准者外，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 第三十五條 依本校規定活動結束後，應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送學生事務組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系學會應校方學生自治團體活動之規定，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經費則申請由學校負擔。

第七章 系學會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幹部會議由系學會長召集之，本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新任幹部於接任後，應召開幹部會議，討論下屆活動及預算規劃，所有組長及以上幹部務必列席參加。

第三十八條 幹部會議由系學會長或各級幹部發起，由系學會長召集之。會議之召集應於集會前一週發出通告，並載明會議目的之事項，但緊急臨時會議，不受上述限制。

第三十九條 會議記錄應於會後七天內整理收錄歸檔。

第八章 系學會之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第四十條 本系學會之經費，由本系學會自行籌措。各年度向新生系會員所收之生系費，以上個學年幹部期末會議決議之金額為提案，經由會員代表大會為定案，研究所學生所繳會費，為大學部會員之二分之一金額。

第四十一條 本系學會設置帳冊及財產清冊，依序詳實記錄財物及經費收支。大筆費用支出，至少需經由正、副系學會長負責人一人以上及總務組一人以上核准後支出。

第四十二條 本系學會應將現有之團體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下屆系學會負責人之項目，並由指導老師督導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系學會會員因故休學、轉學（系）、退學者，以所繳之系會費退回未使用之部份。如於學期期中考後辦理休、轉（系）、退學，或不符合休學、轉學（系）、退學者，則當學期系會費則不予退回。

第九章 附則

本章程經由本系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並呈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

一、選舉：

-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本會會員合於章程第三章第九條規定皆可參選。
- 每年四月初由現任會長為召集人組成選務小組，各班會員代表為組員，負責選舉事宜。於五月底交接完畢，任期一年整。
- 選務小組之職權如下：
 - 接受登記，公佈候選人名單，經公佈者方為合格候選人。
 - 若無會員登記候選，由召集人提名，經由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登記為候選人。
 - 公佈選舉時間及地點，且安排候選人至各班發表政見。
 - 主持投票，開票程序，且於開票次日公佈當選名單。
 - 選票封存，呈系主任，工作始告完成。
- 會長、副會長搭配之限制由選務小組視情形開會決議，另行公告。
- 候選人當選方式依左項規定：
 - 非同額競選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若票數相同時，再投一次票。

- 同額競選時，得票數須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

二、罷免：

- 會長之罷免，由全體會員六分之一以上提議，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系學會幹部二分之一提議連署，發起人以書面報告罷免理由，交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代表同意，始為通過成立。
- 副系會長之罷免，發起人須以書面報告向全體幹部說明罷免原因，依章程第二十九條相關負責人之處置辦法處理，通過成立後始由執行秘書暫代其職務。
- 正副會長就任未滿一個月，不得提出罷免案。
- 會長去職後，依章程第十一條會長之職權（一）由副會長代理之，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公告之；若無人遞補，應由會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進行補選新會長事宜，新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副系會長之補選應於副系會去職兩週內，由會長提名人選，經由系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決後得以上任。

資管系系學會活動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屆系學會幹部皆需遵守本活動辦法，需由各幹部詳閱才可辦理活動。

第二條 本活動辦法條例需與章程搭配使用之，若有衝突則需以章程為主。

第二章 活動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系系內活動之調查後參加人數若未達有繳系費者之百分之六十，則活動不予辦理，需擇日補辦或調整。

第四條 系學會學權部的設立，避免系學會內部決策影響所有系員的權益，各班班代需受聘為當然學權幹部。

第五條 會議桌與活動用桌子，

辦理活動若需要會議桌（新），一律需向學生會器材組登記租借。

辦理活動所需要的桌椅（舊），一律需在活動單寫明張數並告知課指組。

第六條 會議桌與活動用桌子，借用學生會桌椅（新），應遵守學生會器材借用辦法。

第七條 活動重要事項

一、任何活動皆需填寫活動單，需於課指組旁拿取系學會活動單填寫之。

二、若辦理之活動為四系以上聯合舉辦之活動，活動單需為四系以上活動申請單之版本填寫之。

三、任何活動申請前都應提前利用網路借用場地，並於兩日內填寫活動單夾帶企劃書至課指組申請並至相關單位同意簽章通過後即可呈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蓋章後活動申請始於完成。

四、所有活動辦理前皆需提前調查參加意願。（若只為一系之活動需遵守第一條之規定）。

五、所有活動辦理完成後皆需製作問卷調查表，讓全系會員填寫意見，做為改進參考之用。

第三章 系費相關規定

第八條 系學會應於新生剛入學時一週內收取系費，金額共七百元整，一學年收取一次且不能分期，採取自願式繳納，若未繳去系會費，未來之活動會斟酌收取費用。

第四章 系服相關規定

第九條 系服應統一標準格式，非特殊情況不得任意更改系服樣式，以節省系服的新製版開銷，減少資管系同學的負擔。

第十條 若廠商任意更改系服價格，本系學會有權可以更改合作廠商以避免資管系學生權益受損。

第五章 器材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租借系學會之器材應正確填寫器材借用單，消耗性器材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若於正確使用上之器材老舊損毀，則器材組長應於兩日內入帳器材一覽表，並於隔日通知系辦公室報修設備，若設備無法修繕，則應入帳報銷。

第六章 財物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活動辦理所花費之開銷，需由採購之人員於發票或是收據簽名以示負責。

第十四條 各項購買之器材需註明購買地點、時間、與完整品名，並將上述資料與發票或是收據一同交與出納組。

第十五條 器材採購需遵守第二條外，若需提前用錢則需填寫活動經費預支單，系學會出納組組長憑預支單之金額予以發給金額，並由出納組組長呈交總務會計入帳。